

寒夜追捕肇事逃逸人

□ 通讯员 宋爱莲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2月17日的夜，宁静而寒冷。22时许，沧州渤海新区公安分局交警二大队指挥中心报警电话突然响起：“中捷产业园区新海路与锦绣大街交口东附近刚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名路人被撞受伤，肇事者驾车逃逸。”

警情就是命令。该大队民警闻警后迅速处警。到达现场后，民警们发现伤者已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此刻，地上留有大片的血迹，并留有车辆散落的碎片。通过查看现场散落的碎片，民警们初步判定该肇事车辆车身颜色应为白色。

二大队迅速启动肇事逃逸案件应急机制，对此案连夜展开侦

破。办案民警兵分三路，一路迅速调取事发地及周边卡口公共视频录像，寻找肇事车辆行动轨迹；一路与新城派出所民警一起走访调查附近知情群众，并向周边小区延伸，进行“地毯式”调查摸排；另一路则与巡特警、刑侦民警联系，取得警力及技术支持。一时间，多路民警、多警种之间形成联动，随时通报着案件的进展情况。

就在这时，医院方传来受害人蔡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消息。这一消息无形中给办案民警增加了压力，但同时更给办案民警增添了尽快破案的决心。

经过对现场痕迹的细致勘查及对大量智能卡口公共视频资料的反复对比，民警们最终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J11S**的车辆具有

重大肇事嫌疑。派出所民警通过摸排，查到该车辆停放在辖区某小区内，并取得了车主的相关信息。

经查证，涉嫌肇事逃逸的司机名叫沈某。民警立即赶到嫌疑人沈某的住处，但发现沈某此时并未在家。通过对沈某父亲的询问，发现沈父言辞闪烁，吞吞吐吐。对此，民警立即将沈父带至交警大队。迫于压力，沈父很快交代了之前已从于某处得知儿子沈某肇事逃逸的事情，并交代其曾亲自驾车至事故现场查看的事实。民警发现沈父浑身酒气，便对其进行血液检测，结果显示为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5.8mg/100ml，沈父已涉嫌危险驾驶。随后，民警们通过调取路口公共视频，进一步确认沈父酒后驾驶车辆上路的事实。

与此同时，民警将于某带至大队进行询问。于某交代事故发生后，他曾驾车带沈某返回现场查看，但此刻他也已无法与沈某取得联系。民警随即给予某、沈父二人做了细致的思想工作，讲清了事情的利害得失，让他们劝说沈某自首。

2月18日7时许，在强大的追逃威慑面前，沈某终于来到公安局投案自首。并交代其于当晚驾车回家途中，在行驶至事发地时，由于车速过快，没能及时发现正穿越马路的蔡某，将蔡某撞倒在地。看着倒地受伤的蔡某，沈某内心十分恐慌，便趁夜黑驾车逃逸。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而等待沈某、沈父、于某3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唐山高新警方破获多起流窜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追回被盗电瓶20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杨帆）近日，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唐丰路派出所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电瓶20块。

一段时间以来，唐丰路派出所接到多起群众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盗的警情。为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该所一方面组织警力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另一方面抽调精干警力组成工作专班对多起案件进行并案侦查。

办案民警经过反复走访摸排和现场勘查，逐步摸清了盗窃嫌疑人的作案特点，并初步锁定了嫌疑人。随后，办案民警主动放弃春节假期，经过数日布控蹲守，掌握了充足的证据。2月16日4时许，办案民警成功将盗窃嫌疑人在某网吧内抓获，并在其电动三轮车上查获被盗电瓶12块。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邓某某对其多次流窜到唐山市开平区、高新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经进一步审讯，邓某某又交代其他8起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犯罪行为，累计涉案价值4200余元。目前，邓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六旬老人贪小便宜超市内行窃 连续作案10起获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张颖 李铭洋）为了贪图小便宜，唐山市开平区一六旬老人许某某，连续多次在同一超市实施盗窃。近日，许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提出给予其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罚金1000元的量刑建议。2月23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全部被采纳。

年过六旬的许某某退休后闲来无事，每天都喜欢去超市逛一逛，就是这么一逛，还真的让她逛出点门道，超市里自由的环境，让其产生了白拿的念头。2020年7月，许某某连续十次，在同一家超市将酸奶、散装米、调料、榨菜、香皂等多种食品、日化用品放在其提前准备好的书包里，趁超市工作人员不注意，不结账就离开，她盗窃的商品少则价值几元，多则价值几十元，累计价值200余元。

许某某称其盗窃超市物品，是受占小便宜、不劳而获的心理影响，最终给社会和家庭都带来了不良的影响，内心非常后悔。开平区检察院认为，鉴于许某某盗窃物品价值较小，且认罪认罚，遂向法院提出上述量刑建议。

痴情男掉入网恋陷阱 “豪气”打赏被骗4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向轩）“真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给我找回来！”2月17日，姜某来到香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对民警帮其追回被骗钱款表示感谢。

2021年5月，姜某在某网络平台观看直播时结识了一名主播，该主播人美声甜，姜某逐渐成了主播的忠实粉丝。更让他心动的是，这位“美女主播”竟在线下通过微信主动向自己示好，两人很快通过微信谈起了恋爱。面对这样的“桃花运”，姜某暗自惊喜。

但接下来，网恋女友却时不时向姜某抱怨，其因直播间业绩不好被领导批评。痴情的姜某每次都有求必应，多次在女友直播时慷慨“刷礼物”，共计花费40

余万元。但是面对姜某多次提出的线下约会邀请，网恋女友一次又一次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见。双方还总是因见面之事发生争吵，而这时的网恋女友也没有了与他继续聊天的耐心，直接将其微信拉黑。2021年12月31日，意识到自己被骗的姜某选择报案。

接警后，香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对该案件进行深入研判，成功锁定嫌疑人当前位于辽宁，并于1月20日前往其藏身之地，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将女主播张某成功抓获。

将女主播张某成功抓获。同时，循线发现并抓获张某背后的运营者张某某，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诈骗姜某的不法事实。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

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网络骗局套路深，网上交友须当心。互联网时代，网上各种美照数不胜数，切勿通过虚拟网络来辨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你以为屏幕那头清纯明媚的“梦中情人”，现实中可能是个“抠脚大汉”。同时，在网络交友时，谨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报案，并提供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这将有效协助警方破案。

警 示

把银行卡借给初识的“朋友” 结果涉嫌“帮信”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郭建刚）隆尧县一名20岁男青年在酒桌上刚刚认识一名男子，就把自己的银行卡出借出去，结果因涉嫌“帮信”被刑事拘留。

2月12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刑警二中队接到分局反诈中心推送的线索称，一名叫齐某的邢台籍男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获悉线索后，该中队立即组织警力，对齐某的身份信息以及涉案银行卡流水进行核查。

经查，齐某曾于2019年7月用其身份证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办理了一张农业银行卡。2021年12月下旬至2022年1月上旬，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该银行卡不明流水竟高达181万余元。

民警及时固定证据，并围绕齐某的轨迹展开研判分析。在分局反电诈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民警于2月14日掌握齐某的落脚

点，并立即驱车赶赴隆尧县对其展开抓捕。于当日下午4时许将躲藏在家中的齐某成功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齐某对于其于2021年12月下旬将银行卡借给朋友用于网络赌博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齐某交代，2021年12月下旬的一天，他在石家庄市和几个朋友在一起喝酒吃饭，结识了一名朋友带过来的陌生男子。其间，该男子对齐某说：“我的银行卡由于网络赌博受限了，我想借你的银行卡用几天，进行网络赌博转账。”齐某非常爽快地答应了，将银行卡给了这位刚结识的“朋友”，并告知其密码和网银交易验证码。2022年1月上旬，这个“朋友”将银行卡用快递寄给了齐某。

2月15日，嫌疑人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惩戒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男子编故事设连环骗局 10年诈骗6000余万元终落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一男子年纪轻轻便动起了靠招摇撞骗不劳而获的歪心思，利用他人的信任和同情心，编造一个又一个故事，设下了一个环环相扣的骗局，10年内诈骗了6000余万元。2月14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成功将这名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范某抓获归案。

2011年8月，李某通过朋友介绍与范某相识，两人随着频繁的交往，逐渐成为亲密好友。某天，范某对李某说起他有一个同事徐某，家庭十分贫困，不仅要供养妹妹上学，母亲和奶奶还都长期患有重病，希望李某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徐某进行资助，帮助这一家人渡过难关。出于对范某的信任，加上本人也想做一些善

事，李某同意对徐某一家进行资助，并陆续给李某转了数十万元，李某承诺一定将这些钱转给徐某。此后，范某时不时就对李某说起徐某的情况，还告诉他徐某的母亲、妹妹因不同原因相继去世，不断激起李某的同情心，引导他持续资助徐某。截至2013年10月，李某共转给范某150万元用于资助徐某。

2013年年底，范某联系到李某，谎称央视某节目组对李某帮助徐某一家的事迹非常感兴趣，要为李某拍摄纪录片，并邀请某知名导演执导，节目播出获得成功之后，李某就能得到3000万元的爱心回馈，但是这期间需要李某继续为徐某的奶奶提供治疗费。就这样，李某继续为徐某奶奶支付了1500余万元治疗费用。

支付完医疗费，李某满心期待地等待纪录片开拍，可等来的却是坏消息，范某称负责给李某拍摄纪录片的某知名导演突然生病，影响了拍摄进度，希望李某出一些钱帮导演治病。为了尽快恢复拍摄，李某又出资2300余万元用于知名导演治病。导演的病治好了，本以为能顺利拍摄，没想到范某又打来电话，称为了高质量完成纪录片，他拉到了国内某知名企业家给纪录片投资，希望李某也出一部分钱，和企业家共同投资把片子拍得更好。于是李某又投资了1000余万元。2021年，范某再次联系李某，称纪录片拍摄过程中产生了纠纷，要到外国法院打官司，还要送礼才能息事宁人。这时李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遂来到公安局报警。截至目前，李某前后共被范某诈骗了6000余万元。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二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进行处罚。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二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与第八十三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快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驾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仍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条四条之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

重点驾驶人满分未参加教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期驾驶证审验有效期，需驾驶人及时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未换证，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驾驶证将停止使用。未按规定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的，公告注销其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2月25日